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7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1份
(20165761_111304071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
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29日北市衛疾字第1110110681號
函辦理。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者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檢
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先予敘明。

三、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
10天，本局同步修訂各校(園)停課標準如下：

(一)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以下均係指
停止實體課程)10天，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
情調查後決定。

(二)1校有2位不同班級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園)停課
10天，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陽明高中 1110406



NDAA1116003728

四、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衛生單位為強化監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由原定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五、前項快篩檢測結果將透過雙向簡訊方式回報並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以電子郵件提供報表予本府衛生局，以掌握檢測結果，且執行必要之防治措施；回報陽性者，該局後續將安排PCR檢測。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思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